

●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宪法学

主 编 马新福

社

PDG

东北地区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编 张光博

副 总 编 栗 劲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启明 马凤杰 王汝嘉

王嵩山 齐孟阳 李文芳

李忠芳 李源植 宋占生

张光博 栗 劲

目 录

序 编

第一章 宪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宪法学研究的对象.....	(1)
一、理论宪法学.....	(3)
二、实用宪法学.....	(3)
第二节 宪法学研究的方法.....	(3)
一、坚持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 第二性的观点.....	(4)
二、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	(5)
三、坚持历史考察的方法.....	(6)
四、坚持整体化、系统化的方法.....	(7)
第三节 学习宪法学的意义.....	(9)
第二章 宪法的概念	(11)
第一节 宪法是被奉为根本法的法律.....	(12)
一、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12)
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的效力.....	(14)
三、宪法具有特殊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16)
第二节 宪法是采取民主制实行统治的 阶级意志的反映.....	(19)
一、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最集中的反映.....	(29)
二、宪法是民主制的法律化.....	(21)

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表现的关系·····	(23)
第三节 宪法的根源是商品经济原则的 普遍化·····	(25)
第三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29)
第一节 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	(29)
一、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	(29)
二、资产阶级宪法的基本内容及其核心·····	(32)
三、当代资产阶级宪法的发展趋势·····	(3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是最高历史类型的 宪法·····	(36)
一、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6)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特点·····	(39)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0)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宪政运动和宪法问题·····	(4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7)
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54)

第一编 总 纲

第四章 国体 ·····	(60)
第一节 国体的概念·····	(60)
第二节 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63)
第三节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6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 社会主义国家·····	(70)
一、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70)
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的广大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75)

三、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相结合·····	(82)
四、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任务·····	(86)
第五章 政体 ·····	(90)
第一节 政体的概念·····	(90)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代议制·····	(93)
一、资产阶级国家代议制的起源·····	(93)
二、资产阶级国家代议制的组织原则和本质·····	(94)
三、资产阶级国家议会的作用·····	(9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代表制·····	(96)
一、人民代表制的产生及其具体形式·····	(96)
二、人民代表制的本质·····	(97)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代表制同资产阶级 国家的代议制的区别·····	(9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98)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根本的 政治制度·····	(98)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产生和发展·····	(100)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	(102)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优越性·····	(104)
第五节 选举制度·····	(106)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	(107)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	(11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选举制度·····	(111)
第六节 政党制度·····	(115)
一、资产阶级政党制度·····	(115)
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人民代表大会制·····	(117)
第六章 国家区域结构 ·····	(120)
第一节 国家区域结构概述·····	(120)

一、国家区域结构的概念·····	(120)
二、国家区域结构的形式·····	(121)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单一制和联邦制·····	(123)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单一制·····	(123)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联邦制·····	(12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单一制和联邦制·····	(126)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区域结构的 学说·····	(126)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单一制·····	(127)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联邦制·····	(12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 国家·····	(131)
一、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131)
二、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发展社会主义 民族关系·····	(134)
三、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36)
四、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141)
五、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	(143)
第七章 法制 ·····	(147)
第一节 法制概述·····	(147)
第二节 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制和法制原则·····	(14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和尊严·····	(154)
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154)
二、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156)
第八章 经济制度 ·····	(163)
第一节 经济制度的概念·····	(163)
第二节 两种不同类型国家的经济制度·····	(166)

一、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制度·····	(166)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	(16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	
经济制度·····	(171)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71)
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175)
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80)
四、我国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185)
五、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的	
合法财产·····	(188)
第九章 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192)
第一节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	
关系·····	(192)
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概念·····	(192)
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	
相互关系·····	(19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196)
一、发展生产力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建设的根本任务·····	(196)
二、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	
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198)
三、建立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经济体制·····	(199)
四、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20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02)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	
重要特征·····	(202)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204)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206)

第二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14)
第一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14)
一、公民的概念.....	(214)
二、权利和义务.....	(217)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两种类型及其 根本区别.....	(221)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两种类型.....	(221)
二、两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根本区别.....	(222)
第十一章 资产阶级人权	(227)
第一节 资产阶级人权的产生和发展.....	(227)
一、资产阶级人权的产生.....	(227)
二、资产阶级人权的发展.....	(230)
第二节 资产阶级人权的内容.....	(234)
第三节 资产阶级人权的保证.....	(242)
一、资产阶级人权保证的实质.....	(242)
二、资产阶级人权保证的内容.....	(244)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产生与发展.....	(247)
一、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产生.....	(247)
二、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历史发展.....	(24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产生与发展·····	(250)
一、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是人民长期革命斗争胜利的成果·····	(250)
二、建国后我国宪法对公民权利和义务规定的发展·····	(25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254)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54)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6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特点·····	(269)
一、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269)
二、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270)
三、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271)
四、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272)

第三编 国家机构

第十三章 国家机构概述·····	(276)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	(276)
第二节 国家机构的两种历史类型·····	(279)
一、资产阶级的国家机构及其特点·····	(279)
二、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及其特点·····	(282)
第十四章 立法机关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288)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机关·····	(288)
一、议会的由来·····	(288)
二、议会的组成·····	(289)

三、议会的职能·····	(29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29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	(297)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 机关·····	(297)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02)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306)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08)
第十五章 国家元首 ·····	(311)
第一节 国家元首的历史发展·····	(311)
第二节 国家元首的形式·····	(313)
一、君主·····	(313)
二、总统·····	(314)
三、集体国家元首·····	(31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17)
一、我国国家元首制度的历史发展·····	(318)
二、我国国家主席的地位和特点·····	(320)
三、我国国家主席的职权和任期·····	(320)
第十六章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322)
第一节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概述·····	(322)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最高国家行政 机关·····	(323)
一、内阁制政府·····	(323)
二、总统制政府·····	(32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326)
一、苏联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326)
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32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29)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329)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330)
三、国务院领导制度和工作程序.....	(331)
四、国务院的职权.....	(332)
五、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333)
第十七章 国家军事领导机关.....	(336)
第一节 国家军事领导机关概述.....	(336)
一、国家军事领导机关的概念和本质.....	(336)
二、资产阶级国家军事领导机关.....	(337)
三、社会主义国家军事领导机关.....	(33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事领导机关.....	(339)
一、我国军事领导机关的历史发展.....	(339)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	(340)
第十八章 地方国家机关.....	(343)
第一节 地方国家机关概述.....	(343)
一、地方国家机关的概念.....	(343)
二、地方国家机关的产生和发展.....	(344)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地方国家机关.....	(34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地方国家机关.....	(34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方国家机关.....	(350)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350)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56)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地方的 自治机关.....	(360)
一、民族自治机关的性质、组织和任期.....	(360)
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361)
第十九章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63)

第一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 和作用.....	(363)
第二节 两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65)
一、资产阶级国家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65)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6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法院 和人民检察院.....	(368)
一、人民法院.....	(368)
二、人民检察院.....	(373)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 刑事案件中的相互关系.....	(377)

第四编 国旗、国徽、首都

第二十章 国旗、国徽和首都概述.....	(380)
第一节 国旗.....	(380)
第二节 国徽.....	(381)
第三节 首都.....	(383)
第二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徽、首都	(38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38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38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	(386)

第五编 宪法实施的保障

第二十二章 两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宪法实施的

保障.....(390)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实施的保障.....(390)

一、宪法实施保障的产生.....(390)

二、宪法实施保障的三种体制.....(391)

三、违宪审查和违宪制裁.....(3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实施的保障.....(394)

第二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施的保障.....(397)

第一节 我国宪法实施保障的历史发展.....(397)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的宪法实施的保障.....(398)

一、1982年宪法对宪法实施保障问题的规定.....(398)

二、宪法实施保障的根本所在.....(401)

第三节 我国的违宪审查和违宪制裁.....(402)

后记.....(404)

序 编

第一章 宪法学概述

第一节 宪法学研究的对象

宪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学科，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是法学研究对象的一部分。按照通常的说法，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而宪法学研究对象就是宪法。作为最一般的表述，这样尚属可以，但要做精确的要求，这种说法就未免失之简单化了。因为，这样说不仅有同义语反复之嫌，而且也未能反映出法或宪法的矛盾的特殊性。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①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根据这一思想，法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由统治阶级的国家用强制规范的形式所定型化的权利和义务，亦即法定权利和义务。因为只有法定权利和义务，才是法这一社会现象领域中所特有的矛盾。而这样一来，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自然也应该是法定权利和义务。但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实际上是关于一切阶级、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概括性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体系，因此，宪法学所研究的就不是一般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而是最基本的法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定权利和义务，即宪法领域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相应的演化形式。对此，可作如下表述：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由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其落实所形成的法的关系。应该说，这样表述，在理论上已有所深化。它不仅使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更加准确，而且还能有效地避免以往因研究对象模糊经常出现的片面性。以往宪法学所确定的研究对象，由于没有明确宪法的个性特征，研究中往往出现单纯从阶级性或规范性入手而不及其余的倾向，结果使宪法学的研究时常偏离宪法这一现象的矛盾的特殊性，影响了研究的深度。而校准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就可以使我们把握住宪法规范和宪法关系的核心即法定权利和义务，从而深化对宪法学一系列基本问题的认识；同时，也可以使宪法学更加符合原来的宪法观念，即权利和义务的观念、民主与法制的观念，等等；此外，这样理解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还可以使我们同法理学中关于法学对象的论述取得一致，保持理论上的一贯性。

宪法学的任务，就是要通过对上述对象的研究，揭示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由此也就决定宪法学有着十分丰富的研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宪法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及过程；
- 二、宪法的概念、本质、类型、特点、内容和形式；
- 三、宪法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 四、中外宪法制度和宪法思想的比较及其发展的历史；
- 五、宪法同经济基础、国家政权及其他法的部门的关系。

可见，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是非常广泛的。虽然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法学理所当然的都把本国现行宪法和国家制度做为研究的重点，但是，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决不以此为限，而是要涉及到古今中外的宪法思想、宪法制度和国家制度等方面。对这些范围广泛的问题的研究，便构成了宪法学独立的科学体系即宪法学科群。宪法学科群大致可以包括如下一些宪法学的分支学科：

一、理论宪法学

1. 一般宪法学或宪法学原理
2. 宪法史和宪法学说史、宪法思想史
3. 比较宪法学（包括比较宪法史）
4. 宪法社会学（宪法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的研究）

二、实用宪法学

1. 宪法解释学
2. 宪法政策学（包括宪法实践学）

《宪法学》是宪法学科群的基础学科。由于我国的宪法学目前还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一些分支学科尚未完全独立出来，因此，这种情况要求《宪法学》作为通用的宪法教材，在内容上还应保持一定的全面性和系统性的特点。这就是，主要以中国现行宪法为主，研究宪法这个国家的总章程，科学地认识宪法的概念、产生和发展，阐明国体、政体、国家区域结构、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一系列理论问题。全书由6编，共23章组成。

第二节 宪法学研究的方法

宪法学研究的方法与整个法学研究的方法是一致的，就整体而言，其方法就是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相统一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自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创造了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这个伟大的理论，才在人类认识史上起了一个空前的大革命。”^①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之所以成为科学，很重要的就是有了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8—279页。

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这等于解决了过河之桥，通过这个桥，使人们达到对宪法这一事物的真理性认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一个完整的统一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必须全面地正确地运用。但是，在宪法学研究中坚持这一科学的方法，则需要特别强调如下几点：

一、坚持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观点

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物质资料的生产，通过这一基本活动人类解决自身的衣、食、住、用的问题，然后才谈得到政治、法和其他方面的社会活动。因此，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物质决定意识。这是唯物辩证法最基本的观点。从这一观点出发研究社会现象，就必然认为，社会存在是社会意识的基础，社会思想关系是社会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物质关系这一基础决定并说明的。只有坚持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才能科学地认识宪法与普通法律不是同时产生的，宪法是近现代商品经济的产物和表现，而商品经济恰恰是宪法的根源和发展动力，是宪法确定法定权利和义务体系的最终根据。如果不从社会存在出发考察宪法，那就只能陷入历史唯心主义，或者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上论宪法，或者就宪法本身论宪法，不可能揭示宪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在宪法学的研究中，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问题，至今并未彻底解决。人们有时满足于以宪法的社会职能来证明宪法的性质，实际上就是企图以宪法在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来取代对宪法阶级性认识的表现；否认宪法序言的宪法效力，除了对宪法规范在理解上有不同外，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对宪法本质的认识缺乏坚实的历史唯物主义根基。实践表明，凡是涉及宪法的任何重大理论问题，如果仅从思想因素或宪法本身来理解，而不